偶發性活動資助制度申請指引

《附件二》

申請書(乙式)

敬啟者:		
(甲)	(社工局編號:)為一非
牟利福利機構 / 設施,現謹根據五月	月廿九日第 22/95/M 號法令	⇒,向 貴
局申請偶發性活動資助(詳見項目清	單),並提交偶發性活動資	資助申請表
(乙)《表二》共份,敬請審閱。	藉著是項資助,本機構/	設施祈能
開展有關服務活動。		
此致		
社會工作局局長		
機構 / 設施蓋印	負責人簽署	<u></u>
年 月 日		

註:(甲)請填上機構/設施名稱

(乙)每項偶發性活動資助均須遞交申請表《表二》

申請偶發性活動項目清單:須同時附上各項活動的《偶發性活動資助申請表》。

序號	活動名稱

(如有需要自行延伸表格)